

安徽理工大学部处文件

科技[2013]51号

签发人：华心祝

关于开展 2013 年度科技成果登记工作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及有关处级单位：

为全面准确掌握我校教职工 2013 年度取得的科技成果，做好年度科技统计、科研考核及校内津贴发放等工作，根据学校安排，对科技成果进行统计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各院（部）负责本院教职工科技成果的登记工作。各院（部）须指定专人负责登记工作，并收集成果证明材料原件（如：论文、论著、专利证书、获奖证书、科技成果鉴定证书、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）。

2. 按照科技产业处提供的统计表（Excel）进行登记，统计表中切勿出现合并单元格。统计表打印后并须经分管科研院长签字后加盖院（部）公章交科技产业处，同时提供电子版。

3. 院（部）统计截止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20 日，科技产业处于 12 月 23-27 日到各院（部）进行核查；逾期没有登记的，2014 年 2 月 24 日以后根据科技产业处通知进行补充登记。

4. 论文发表、论著出版、专利授权、获奖、鉴定、软件著作权

等日期均须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；

5. 我校论文、论著作者应是第一作者且注名为第一作者单位；授权专利专利权人、软件著作权人须是安徽理工大学（排名第一），外观设计专利不予登记；

6. 机关行政人员登录科技产业处网页进行论文、论著网上登记（进入“信息查询”的“科研信息登记系统”）后，连同其它科技成果，于 12 月 19、20 日持原件到科技产业处成果与知识产权科进行核查；

7. 我校学生取得的符合登记条件的成果在相关院（部）进行登记。

联系人：葛涛， 联系电话：0554-6668024（8024）

附件：1、论文论著统计说明

2、科技成果登记表（共 6 个）



论文论著统计说明

（一）论文

1. **职称：**教职工请按照各职称系列进行准确登记，不要出现初级、中级、高级等模糊概念；学生的职称栏登记分为研究生、本科两类，在读我校研究生（特别是工程硕士）的，如在外单位有职称，请按研究生登记，不以其现有职称为准。

2. **论文名称：**如果是以外文发表的论文，请按照论文题目准确登记，不要出现题目缩写的情况。

3. **期刊名称：**因直接关系到级别认定，期刊名称请务必登记准确，如果是外文期刊或国际会议论文集，不能以期刊名称缩写进行登记。

4. **期号：**增刊必须注明，正刊只须将期号用阿拉伯数字填写，报刊类论文须注明月、日。在市级及以下报纸上刊登的报道、照片、画作等一律不予登记。

5. **备注：**请将国际会议论文集和国内会议论文集在备注栏中予以区分，在论文集名称中含有“International Conference”字样的一般为国际会议，没有的一般为国内会议。在外进修人员，以本人为第一作者但第一单位不是安徽理工大学的只登记一篇，并在备注中注明“非第一单位”。

（二）论著

1. **论著的作者单位**应注明是安徽理工大学，如果没有注明，不予登记。

2. 只登记科技专著、省部规划的统编教材。普通教材、科普、编译或再版的著作及习题集、复习材料等商业性书籍不予登记。

3. **排序：**分为主编、副主编两类，如果书中注明有两个及以上主编，以排名第一的为主编，其余以副主编登记。

4. **出版时间：**以年月统计，统计到月份。

5. 参编教材在论文登记表中登记。